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杰东
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3号203室
邮编	361000
所属行业	生物科技
主要业务	沉香产品研发与销售，未开展实质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YA16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林杰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杰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5/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079,000 股, 占比 19.98%	直接持股 11,079,000 股, 占比 19.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9,000 股, 占比 1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238,300 股, 占比 23.87%	直接持股 13,238,300 股, 占比 23.8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8,300 股, 占比 2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年3月20日, 星瑞香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所持 100%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本次收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5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2,159,300股，权益比例由19.98%变为23.87%。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3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陈维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0.10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次收购陈维忠所持公司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交易总金额共计55.00万元，本次股份交易是该次收购事项分次交割而发生的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文件。

主要内容为：2023年5月11日，收购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维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维忠以0.10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次将所持公司550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交易总金额共计55.00万元。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